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股东增持承诺履行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[2018]0191号《关于对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承诺履行事项的问询函》，问询函全文如下：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6月9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公司股东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荟金胜利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润盈投资），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津劝业股票。2018年2月24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截至目前，上述增持承诺尚未履行；同时，润盈投资于2018年2月9日减持津劝业股票131700股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进一步核实并披露。

一、请润盈投资补充披露至今未履行前期增持承诺的具体原因。

二、请润盈投资明确说明2018年2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是

否直接违反前期增持承诺，并说明减持股份的主要考虑。

三、请润盈投资具体披露后续对上市公司津劝业的持股计划，明确投资者预期。

请你公司于2018 年2 月24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8 年2月27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3 日